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20 【TVB】有防虐兒組織倡建強制通報機制 盡早遏止同類案件發生



五歲女童被虐致死案，謀殺罪成的女童父親及繼母依例判終身監禁，殘酷對待兒童罪成的繼外婆判監五年。五歲女童生前就讀的幼稚園曾發現她身上有傷痕。有防止虐兒組織認為，當局須建立強制通報機制，盡早遏止同類案件發生。

女童被虐致死案審訊期間，案情透露，其就讀幼稚園發現女童搬到繼外婆家後一個月，身上多處紅腫和有傷痕。校方聯絡家長，繼母承認與女童父親曾體罰小孩。不足一個學期，父親為女兒申請退學。案情指校方曾嚴厲警告繼母，但最終阻止不到小童繼續被虐待。

警方在法庭判刑後，呼籲不應施以體罰，並將負面情緒化為暴力用在子女身上。

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高美儀稱：「如果發現任何兒童身體上有任何不尋常傷勢，或者留意到他們在心理上、行為上有不尋常的突然轉變，你們懷疑他們曾經受到虐待，請立即向警方舉報。」

有家長教師組織指，部分學校教師及社工人手未必足夠，觀察所有學生情況。

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關愛冰表示：「如果連父母都不去愛自己的子女時，其他人又可以怎樣做？最多在學校可以見到，會與他們談天，你想想在一天有多少時間，可以和多少個學生留意到？又要教學，又要照顧他覺得有問題的小朋友。」

防止虐待兒童會倡議立法強制教職員、社工、醫護等，發現兒童身上有不尋常傷勢，或情緒有異樣，兩天內向當局通報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指：「身體上有明顯或嚴重傷痕，牽涉到性侵犯、疏忽照顧的個案，就應交由保護兒童服務的機構、部門或執法機構跟進。兒童呈現的情緒行為徵象比較輕微，可交由家庭服務中心去跟進。」

她希望盡快立例令各方能及時介入，阻止家庭悲劇發生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tTCFmf>